

附件 3

水泥企业核查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盖章：_____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在地级市	标准化等级	整改治理后				核查结果	备注
				包装岗位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满足要求	包装岗位粉尘浓度是否超标	装车岗位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满足要求	装车岗位粉尘浓度是否超标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...									
汇总情况		经过整改治理后，共有_____家水泥企业达标，其中粉磨站_____家。 拟提请关闭_____家，其中粉磨站_____家。							

填报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填报日期：_____

- 填表说明：
1. “标准化等级”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填写“一”“二”“三”或“未达标”。
 2. 粉尘浓度是否超标根据企业治理后检测结果填写。若超标请在对应空格填写“超标”，若不超标则填写“不超标”。
 3. “核查结果”栏填写“达标”或“未达标”，对拟提请关闭的企业在“备注”栏中注明“拟关闭”；若企业为粉磨站，请在“备注”栏中注明“粉磨站”。
 4. 此表应于 2019 年 2 月底和 2020 年 2 月底前分别报送一次，2020 年报送情况应包括之前所有情况。